

山东省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章程

第一条 总则

山东省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简称竞赛）是山东省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主办的面向山东省大学生的群众性科技活动，目的在于激励学生学数学、用数学的积极性，提高学生建立数学模型和运用计算机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综合能力，鼓励广大学生踊跃参加课外科技活动，开拓知识面，培养创造精神及合作意识，推动大学数学教学体系、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改革。

第二条 竞赛内容

竞赛题目一般来源于工程技术和科学管理方面经过适当简化加工的实际问题，不要求参赛者预先掌握深入的专门知识，只需要学过高等学校的数学课程。题目有较大的灵活性供参赛者发挥其创造能力。参赛者应根据题目要求，完成一篇包括模型的假设、建立和求解、计算方法的设计和计算机实现、结果的分析和检验、模型的改进等方面的论文（即答卷）。竞赛评奖以假设的合理性、建模的创造性、结果的正确性和文字表述的清晰程度为主要标准。

第三条 竞赛形式、规则和纪律

1. 山东省竞赛委员会统一竞赛题目，采取通讯竞赛方式，以相对集中的形式进行。
2. 竞赛每年举办一次，一般在某个周末前后的三天内举行。
3. 大学生以队为单位参赛，每队 3 人（原则上须属于同一所学校），专业不限。竞赛分研究生、本科、专科及预科四个组别进行，研

究生参加研究生组的竞赛，本科生参加本科组竞赛，专科生参加专科组竞赛（也可参加本科组竞赛），原则上参赛学生不得参加比它学历低的组别的竞赛。每队可设一名指导教师（或教师组），从事赛前辅导和参赛的组织工作，但在竞赛期间必须回避参赛队员，不得进行指导或参与讨论，否则按违反纪律处理。

4. 竞赛期间参赛队员可以使用各种图书资料、计算机和软件，在国际互联网上浏览，但不得与队外任何人（包括在网上）讨论。

5. 竞赛开始后，赛题将公布在指定的网址供参赛队下载，参赛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答卷，并准时交卷。

6. 参赛院校应责成有关职能部门负责竞赛的组织和纪律监督工作，保证本校竞赛的规范性、公平性和公正性，严禁参赛队抄袭或复制他人作品。

第四条 组织形式

1. 竞赛主办方设立山东省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组织委员会（简称省竞赛组委会），负责每年发动报名、拟定赛题、组织山东省优秀答卷的复审和评奖、举办颁奖仪式等。

2. 山东省各高等院校应由专门的组织机构或院系负责组织数学建模竞赛活动。每个高校建立的数学建模组织委员会，负责学校的竞赛宣传发动及报名、监督竞赛纪律等。

3. 设立组织工作优秀奖，表彰在竞赛组织工作中成绩优异或进步突出的高校竞赛组委会，以参赛学生队数、答题质量、无违纪现象、结合高校具体情况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以及与山东省数学建模组委会的配合等为主要标准。

第五条 评奖办法

1. 山东省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组委会聘请专家组成评阅委员会，评选山东省数学建模竞赛的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和成功参赛奖，获奖比例按一等奖占参赛队数的5%，二等奖占参赛队数的15%，三等奖占参赛队数的20%，成功参赛奖占参赛队数的20%。

2. 对违反竞赛规则的参赛队，一经发现，取消本年度参赛资格，成绩无效。对所在院校要予以警告、通报，直至取消该校下一年度参赛资格。

第六条 异议期制度

1. 山东省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获奖名单公布之日起的一个星期内，任何个人和单位可以提出异议，由山东省大学生数学建模组委会负责受理。

2. 受理异议的重点是违反竞赛章程的行为，包括竞赛期间教师参与、队员与他人讨论，存在抄袭他人作品现象，不公正的评阅等。对于要求将答卷复评以提高获奖等级的申诉，原则上不予受理。

3. 异议须以书面形式提出。个人提出的异议，须写明本人的真实姓名、工作单位、通信地址（包括联系电话或电子邮件地址等），并有本人的亲笔签名；单位提出的异议，须写明联系人的姓名、通信地址（包括联系电话或电子邮件地址等），并加盖公章。竞赛组委会对提出异议的个人或单位给予保密。

4. 与受理异议有关的学校管理部门，有责任协助竞赛组委会对异议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竞赛组委会应在异议期结束后两个月内向申诉人答复处理结果。

第八条 解释与修改

本章程从 2024 年开始执行，其解释和修改权属于山东省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组委会。

山东省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组委会

山东省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

2024 年 4 月 10 日

